

# 周全家居綜合險



主要代理：



承保機構：



我們總喜愛添置特色家具，費盡心思悉心打造一個舒適的家。一份周全的家居保障，能助您安心應對突如其來的事故。從您的家居財物、貴重財物及個人責任保障，到樓宇結構及家傭勞工保險。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誠意為您呈獻「周全家居綜合險」(「本計劃」)，提供各類周全保障方案，讓您可安枕無憂，富足常樂。



## 「周全」照顧您的安樂窩

保障額高達1,200,000港元的全面家居保障，保障您的家居財物因意外如火災、爆炸、颱風、爆竊或租戶惡意破壞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 傢俱、家庭用品、家居修繕、貴重物品及發展商送贈的可移動家居財物同樣受保
- 手提電腦/手提電話保障 (住所遭行劫或爆竊引致)
- 全球個人物品保障<sup>2</sup>
- 傳染病隔離現金津貼<sup>2</sup>
- 室外固定裝置及陳設<sup>2</sup>
- 每年7至10月，特別為您提供保障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窗戶的意外損失或損毀
- 24小時家居支援服務
  - ▶ 提供免費轉介服務，如家居電工維修、水管維修、24小時緊急開鎖及臨時家傭轉介等。



## 「周全」保障您的個人責任

法律責任保障高達10,000,000港元，全面保障您作為業主、住客或租客的法律責任及業主就物業的公用地方需承擔的法律責任。



## 「周全」選項讓您更靈活自主

提供3種計劃選項，更可讓您按需要附加自選保障項目：

- 家傭勞工保險
- 全球個人物品附加保障，額外增加保障額
- 樓宇保障(可獨立投保)，承保樓宇結構、固定裝置和陳設

## I. 基本保障<sup>1</sup>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HK\$)			自負額 (HK\$)
	計劃1	計劃2	計劃3	
<b>1. 家居財物</b> 全險保障，範圍包括因爆炸、火災、爆水管、爆竊、惡意破壞、水浸、颱風、山泥傾瀉、下陷或其他意外而導致家居財物損毀。 • 貴重物品  • 易碎物品	<b>400,000/每宗事故</b> (40,000/每件)  120,000/每年 (6,000/每件) 5,000/每件	<b>800,000/每宗事故</b> (80,000/每件)  200,000/每年 (10,000/每件) 10,000/每件	<b>1,200,000/每宗事故</b> (100,000/每件)  300,000/每年 (20,000/每件) 12,000/每件	水損索償：500或損失額之10%，以較高者為準；其他索償：500
<b>延伸保障：</b>				
<b>A. 暴風雨季節窗戶保障</b> 每年7至10月，因颱風或暴雨直接引致窗戶的意外損失或損毀。	10,000/每宗事故	15,000/每宗事故	20,000/每宗事故	水損索償：500或損失額之10%，以較高者為準；其他索償：500
<b>B. 室內裝修/翻新工程</b> 保障承辦商在進行室內裝修、翻新工程期內(不超過2個月及金額不高於列明所限)，因意外而導致家居財物損毀。	(150,000裝修金額) (3,000/每件)	(300,000裝修金額) (6,000/每件)	(450,000裝修金額) (10,000/每件)	水損索償：500或損失額之10%，以較高者為準；其他索償：500
<b>C. 家居財物搬遷</b> 保障家居財物在香港透過專業搬運公司搬往新居途中因意外而導致的損毀。	400,000/每宗事故 (40,000/每件)	800,000/每宗事故 (80,000/每件)	1,000,000/每宗事故 (100,000/每件)	1,000
<b>D. 臨時住所/損失租金</b> 保障住所因受保意外損毀不能居住，須另租住臨時住所之費用或引致的租金損失。  <b>額外保障：</b> <b>傳染病隔離現金津貼</b> 受保人及/或其家人因收到香港政府通知需要在居所以外的指定地方接受強制隔離。	30,000/每宗事故 (800/每日)	45,000/每宗事故 (1,500/每日)	60,000/每宗事故 (2,000/每日)	--
<b>E. 短暫搬遷</b> 保障家居財物，因在香港進行專業清洗、修理或翻新時，在臨時寄存的地方因意外而導致的損毀。(存放期不可超過90天)	25,000/每宗事故	50,000/每宗事故	80,000/每宗事故	--
<b>F. 個人物品</b> 保障受保人及/或其家人隨身攜帶的個人物品及貴重物品於世界各地遭意外損失或損毀。  更保障住所被爆竊引致家傭個人物品遭意外損失或損毀	10,000/每年 (5,000/每件/套)	18,000/每年 (6,000/每件/套)	28,000/每年 (7,000/每件/套)	500
	5,000/每年 (2,500/每件/套)	10,000/每年 (3,000/每件/套)	15,000/每年 (4,500/每件/套)	500
<b>G. 金錢或未獲授權使用信用卡</b> 保障因住所被爆竊或行劫而引致的損失： - 金錢 - 信用卡被未獲授權使用	1,500/每宗事故 2,000/每宗事故	3,500/每宗事故 3,000/每宗事故	3,500/每宗事故 4,000/每宗事故	--
<b>H. 手提電腦/手提電話</b> 保障因住所遭行劫或爆竊導致以下物品損失或損毀而產生的實際維修及替換費用： - 手提電腦 - 手提電話	3,000/每宗事故 2,500/每宗事故	4,000/每宗事故 3,500/每宗事故	5,000/每宗事故 4,500/每宗事故	1,000 1,000
<b>I. 補領個人文件</b> 保障住所因火災、爆竊或行劫而補領損失或損毀的個人文件之所需費用。	1,500/每宗事故	3,500/每宗事故	3,500/每宗事故	--
<b>J. 更換窗戶、門鎖及門匙</b> 保障因遭爆竊而需更換住所窗戶、門鎖及門匙的合理費用。	2,000/每宗事故	3,000/每宗事故	3,500/每宗事故	--
<b>K. 清理廢物</b> 保障因受保意外發生後，必須清理有關廢物的實際費用。	3,000/每宗事故	6,000/每宗事故	8,000/每宗事故	--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HK\$)			自負額 (HK\$)
	計劃1	計劃2	計劃3	
<b>L. 凍品損壞</b> 保障因電冰箱意外損壞及/或電力供應故障引致雪櫃內的食物及飲品變壞，而須替換的費用。	2,000/每宗事故	3,000/每宗事故	4,000/每宗事故	200
<b>M. 租客惡意破壞</b> 保障住所因租客惡意破壞而產生的家居財物損壞。	30,000/每宗事故 (3,000/每件/套)	40,000/每宗事故 (4,000/每件/套)	50,000/每宗事故 (5,000/每件/套)	--
<b>N. 室外財產</b> 保障置於住所的露天固定裝置及陳設因颱風、暴雨或閃電造成損失或損毀。	-	15,000/每宗事故 (3,000/每件/套)	20,000/每宗事故 (4,000/每件/套)	1,500或損失額之10%， 以較高者為準
<b>O. 24小時家居支援服務</b> 免費轉介服務： • 電工維修 • 水管維修 • 緊急開鎖 • 一般家居維修 • 褸母/註冊護士 • 臨時家傭 • 家居清潔/滅蟲	✓	✓	✓	--
(上述項目1 - 家居財物合計的賠償總額將不超過投保計劃的最高賠償限額)				
<b>2. 法律責任</b> 保障受保人及/或其家人作為受保住所的業主/住客，於住所內因疏忽導致第三者身體損傷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b>5,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b>	<b>7,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b>	<b>10,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b>	--
<b>延伸保障：</b>				
<b>A. 業主責任</b> 保障業主投保的住所大廈公眾地方因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或物業管理公司及/或業主疏忽而需負上的法律責任。	5,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7,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10,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
<b>B. 全球個人責任</b> 受保人及/或其家人在投保住所以外地方或離港作短暫旅遊(不超過30天)因疏忽導致第三者身體損傷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1,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1,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1,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
<b>C. 家傭責任</b> 家傭在受僱的工作期間因疏忽導致第三者身體損傷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2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4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6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
<b>D. 寵物主人責任</b> 在住所或大廈範圍內因受保人及/或其家人的寵物導致第三者身體損傷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20,000/每宗事故 /每年	35,000/每宗事故 /每年	50,000/每宗事故 /每年	--
(上述項目2 - 法律責任合計的賠償額將不超過所投保計劃內的最高賠償額)				
<b>3. 人身意外</b> 因住所發生火災、搶劫、盜竊或爆竊而導致受保人及/或其家人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	<b>200,000/每年 (100,000/每人)</b>	<b>300,000/每年 (150,000/每人)</b>	<b>400,000/每年 (200,000/每人)</b>	--

## II. 自選保障 (必須投保項目【1. 基本保障】方可選擇4.家傭及/或5.全球個人物品附加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HK\$)	自負額 (HK\$)
<b>4. 家傭<sup>2</sup></b> 保障作為家傭的僱主按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需要承擔的法律責任。	100,000,000/ 每宗事故	--
<b>5. 全球個人物品附加保障<sup>2</sup></b> 額外增加【1.基本保障-延伸保障內項目F的個人物品】保障金額。	50,000/每年	500
<b>6. 樓宇<sup>3</sup></b> (可獨立投保) 保障樓宇因意外引致的損失  <b>額外保障<sup>4</sup>:</b> (若已投保【1.基本保障】，以下四項額外保障將不適用)	按所選擇的 投保金額	3,000 (若由火災或爆炸導致的損失則可獲豁免)
<b>1. 臨時住所/損失租金</b>	30,000/每宗事故 (800/每日)	--
<b>2. 清理廢物</b>	3,000/每宗事故	--
<b>3. 法律責任</b> 保障受保人及/或其家人作為受保住所的業主/住客，於住所內因疏忽導致第三者身體損傷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5,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
<b>延伸保障：</b>		
<b>A. 業主責任</b> 保障業主投保的住所大廈公眾地方因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或物業管理公司及/或業主疏忽而需負上的法律責任。	5,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	--
<b>B. 全球個人責任</b> 受保人及/或其家人在投保住所以外地方或離港作短暫旅遊(不超過30天)因疏忽導致第三者身體損傷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1,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	--
<b>C. 家傭責任</b> 家傭在受僱的工作期間因疏忽導致第三者身體損傷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200,000 /每宗事故/每年	--
<b>D. 寵物主人責任</b> 在住所或大廈範圍內因受保人及/或其家人的寵物導致第三者身體損傷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20,000 /每宗事故/每年	--
(上述項目3 - 法律責任合計的賠償總額將不超過投保計劃的最高賠償限額)		
<b>4. 人身意外</b> 因住所發生火災、搶劫、盜竊或爆竊而導致受保人及/或其家人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	200,000/每年 (100,000/每人)	--

## 保費表<sup>5^</sup> (HK\$)

### I. 基本保障

投保家居住所面積 (平方呎)		年繳保費			月繳保費		
建築面積	實用面積	計劃1	計劃2	計劃3	計劃1	計劃2	計劃3
500或以下	380或以下	684	798	1,026	60	70	90
501-750	381-570	912	1,083	1,425	80	95	125
751-950	571-720	1,197	1,368	1,710	105	120	150
951-1,250	721-950	1,539	1,767	2,166	135	155	190
1,251-1,500	951-1,130	1,881	2,280	2,736	165	200	240
1,501-2,000	1,131-1,500	2,223	2,679	3,249	195	235	285
2,001-2,500	1,501-1,900	2,622	3,192	3,876	230	280	340
2,500以上	1,900以上	另議					

### II. 自選保障

保障項目	年繳保費	月繳保費
<b>4. 家傭 (勞工保險) 保費以每名家傭計算。</b>		
保費=基本保費+徵款*	171+徵款*	15+徵款*
*徵款指政府徵款、恐怖活動保障費用及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供款。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投保書。		
<b>5. 全球個人物品附加保障</b>	570	50
<b>6. 樓宇 (最少投保額HK\$200,000)</b>		
投保額 (HK\$)	年繳保費	月繳保費
200,000	342	30
300,000	513	45
400,000	684	60
500,000	855	75
600,000	1,026	90
700,000	1,197	105
800,000	1,368	120
900,000	1,539	135
1,000,000	1,710	150
1,000,000 以上	另議	

#### 註：

- 如受保人將投保的家居住所作出租用用途：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保險) 只會為“受保人”提供下列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其家人則不會獲得本保單任何賠償。  
(i) 屬於受保人擁有及放置於受保住所內的家居財物，但不包括【I. 基本保障項目1 - 家居財物】的貴重物品及易碎物品保障；  
(ii) 【家居財物延伸保障項目D - 損失租金、項目K - 清理廢物及項目M - 租客惡意破壞】；  
(iii) 【I. 基本保障項目2 - 法律責任】，但不包括其延伸保障B-D項。
- 不適用於受保人將投保的家居住所作出租用用途。
- 如將投保的家居住所作出租用用途：

中銀集團保險不會向“受保人”提供【法律責任的延伸保障B-D項】及【人身意外】保障，其家人則不會在這章節任何部份獲得賠償。

- 額外保障只適用於獨立投保【II. 自選保障項目 - 樓宇】。
- 如投保的家居樓宇/住所的樓齡超過40年，I. 基本保障及II. 自選保障 - 樓宇的保費及/或條款另議。

<sup>^</sup> 此保費表並未包括由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徵收的保費徵費。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重要注意事項

### 投保須知：

1. 受保物業必須在香港。
2. 如投保的樓宇/住所的樓齡超過40年，【I. 基本保障】及【II. 自選保障 - 樓宇】的保費及/或條款另議。
3. 投保的家傭年齡需為18歲至60歲。
4. 月繳保費：所有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不獲退還。
5. 年繳保費：受保人可於任何時候向中銀集團保險以書面提出終止保險計劃，中銀集團保險將最少收取已付保費及保費徵費的50%。倘若有任何索償，所有已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不獲退還。
6.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調整保費表的權利。

### 修改須知：

- 如欲更改本計劃【I. 基本保障】，可於保單期滿日前30天內，來函通知中銀集團保險辦理。新計劃、新收費及保費徵費只會在下一個保單年度的首天正式生效。
- 受保人可隨時來函中銀集團保險辦理：
  - ▶ 增加或取消【II. 自選保障】項目及/或保障家傭人數；
  - ▶ 更改【II. 自選保障 - 樓宇】項目內的投保額。

### 索償須知：

- 如有任何索償，受保人請盡快以書面通知中銀集團保險。
- 如發生爆竊/盜竊/行劫或任何此等企圖，請即報警備案。
- 受保人及/或其家人及/或其家傭在發生事故後30天內，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中銀集團保險，並自費提供以下各項：列舉事故詳情、損失清單、維修報價及提供其它有關證明文件。
- 如受保人及/或其家人及/或其家傭收到任何第三者索償告票、傳票或其它法律程序文件，請立即送交中銀集團保險處理。
- 在未獲中銀集團保險書面同意前，受保人及/或其家人及/或其家傭對第三者索償不可作出賠償承諾或賠款。
- 在未獲中銀集團保險書面同意前，受保人及/或其家人及/或其家傭不可棄掉或更換損毀的受保物品。

## 自動續保

成功投保後，中銀集團保險會於保險期完結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您保單將到期續保。如續保條款有任何修改，中銀集團保險會同時以書面形式將已列明經修訂的承保表、賠償限額表、新保費、保費徵費及其生效日期等新承保內容通知您；除非您以書面拒絕有關修訂，否則新的承保內容會於所定明的日期生效。您只須繳交下一個保單年度所需的保費及保費徵費，您的保單便會自動續保，讓您安枕無憂。

## 即時批核及15日保單審閱期

如投保申請獲即時批核，而各項保障已確認生效，您的保單將於中銀集團保險收到投保申請書後約10個工作天繕發。在確認保障生效之日起的首15日內，您可於中銀集團保險網頁(<http://www.bocgins.com>)下載保單條款及細則以及不承保事項，並詳閱有關內容。如保障項目未能符合您的需要，您可於此15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中銀集團保險終止投保(如已收到保單文件，必須送回中銀集團保險)。如您在此期間內，未有提出任何索償要求，已繳付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均可獲全數退還。

## 主要不承保事項 (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適用於整份保單的主要不承保事項

- 因物品使用損耗而引致的損失；
- 設備及電器本身的故障；
- 眼鏡、隱形眼鏡、假牙或義肢；
- 傳呼機、各類流動電話 (I. 基本保障 - 延伸保障項目 H. 手提電腦/手提電話註明則除外)；
- 蓄意破壞 (I. 基本保障 - 延伸保障項目 M. 租戶惡意破壞註明則除外)；
- 戰爭、恐怖主義活動；
- 日久失修或不良樓宇結構所引致的損毀；
- 任何不可解釋或神秘失蹤而造成的損毀及任何後果損失；
- 任何建築物結構部份 (II. 自選保障 - 6. 樓宇註明則除外)；
- 滲漏造成的財物損毀等。

適用於「I. 基本保障 - 延伸保障項目 B. 室內裝修/翻新工程」的不承保事項

- 水管爆破及/或排水系統堵塞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損失；
- 裝修工程工藝不良直接引起的任何財物損失或損壞。

## 備註：

- 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的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本計劃，本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的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本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本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本宣傳品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hould you require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leaflet, please call the respective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or visit the following website :

**中國銀行(香港)**

**個人客戶熱線：(852) 3988 2388**

**網址：[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